

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225破49号

申请人：唐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。

2024年11月20日，唐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向本院报告称，唐某告知管理人需要申请撤回个人债务集中清理，且管理人就债务人申请中的情况询问债务人，债务人亦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正式答复，故管理人提请法院终止唐某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管理人就债务人申请中的情况询问债务人，债务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正式的答复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止唐某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|   |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卢碧蓉 |
| 审 | 判 | 员 | 毕妍妍 |
| 审 | 判 | 员 | 王博  |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|   |   |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
| 法 | 官 | 助 | 理 | 胡越  |
| 代 | 书 | 记 | 员 | 张丹珍 |